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市监函发〔2024〕19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30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孙永胜委员：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加大食品添加化学致癌物的检查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我局已收悉。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很好，正确反映了当前市面上某些食品在加工处置过程中违法添加化学致癌物的问题，对如何进行治理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您的提案从确保我市的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广大消费者的健康角度和合法权益等角度出发，以及就如何做好整治工作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

二、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安全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

2018年5月1日，《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对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作出了明确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可以采取第三十四条规定监督检查措施。

三、关于我局近年来在食品加工领域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近年来，我局紧紧围绕国家、省、晋城市有关食品安全监管的文件精神和高平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部署，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扎实开展了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通过股所联动，开展专项治理，对我市20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检查，就食品来源、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二是要求食品生产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自觉抵制购买、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三是对全市生产流通领域27家肉制品经营户进行了约谈，就进货查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学习，要求其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在日常检查中，均未在我市发现使用工业火碱发制鱿鱼和用硝处理猪头肉的现象。四是组织人员对肉制品生产销售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各类问题线索要严查深挖，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及时处理；五是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守法经营、诚信自律；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六是开展生产

者环境卫生治理工作，要求各生产者通过建章立制，持续保持生产场所、生产设备、人员管理、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卫生管理状态，继续推动我市的环境卫生问题比例持续下降；加强对全市肉制品、豆制品等问题严重的小作坊环境卫生工作的治理工作，将利用“电子眼”等监控设备对卫生重灾区进行不间断监控，实现科学透明式监管。七是近几年来，高平市按照每年不低于5.5批次/千人的任务进行食品安全抽检，不断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其中，2023年计划完成食品安全抽检2528批次，目前已完成检验2528批次，不合格批次68批次，不合格率为2.7%。其中食用农产品1324批次，不合格样品38批次，不合格率为2.9%；所有的抽检批次已经全部在高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率100%。我局将继续密切关注，加大检查和抽检力度，确保使用化学制品处理食品现象的事情不在我市发生。

四、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食品添加化学致癌物的检查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我们积极采纳，并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加以解决

一是我局将严格按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履行食品监管职能，加大对食品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添加化学致癌物的食品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与公安、农业、城管等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建立联合行动机制，规范和整顿全市的食品加工小作坊的经营行为，取缔无证经营行为。三是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努力提升群众的食品安全常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王高阳 祁文文

联系电话：0356-5282020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